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朱伟飞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伟飞

项 目 负 责 人：万南京

建设单位：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285841577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

编制单位：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285841577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件 1.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原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13 号” ..	33
附件 2.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157 号”	36
附件 3.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0
附件 4.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2
附件 5.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3
附件 6.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水量说明	57
附件 7.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58
第二部分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3
第三部分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8

**第一部分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
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液压泵、电动叉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液压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3		
调试时间	2023.10-2024.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13-2023.11.14, 2024.09.18-2024.09.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台州市黄岩诚达涂装设备 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台州市黄岩诚达涂装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1〕157 号）；</p> <p>10、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洗废水、水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和生活污水。初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和打捞沉渣，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20	-	-	20	100
	DB33/887-2013	-	-	-	-	3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循环水）；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烘道）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循环水）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烘道）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循环水）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5。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DB33/2146-2018	3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环大气 (2019) 56 号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50 (夜间)	2 类
			65 (昼间)	(GB12348-2008)
			55 (夜间)	3 类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厂址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利用自有的厂房进行生产，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13970.7 平方米。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60 万件液压泵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19）13 号，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在原有 60 万件液压泵的基础上改扩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面积，液压泵生产工艺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超声波清洗、水喷淋清洗和浸漆工艺，且增加 190 万件液压泵以及 2 万台电动叉车的产能，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5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 200 万件液压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项目东侧为伍富路，隔路为石埠头村，距离本项目边界约 20m，南侧为石埠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现状为拆迁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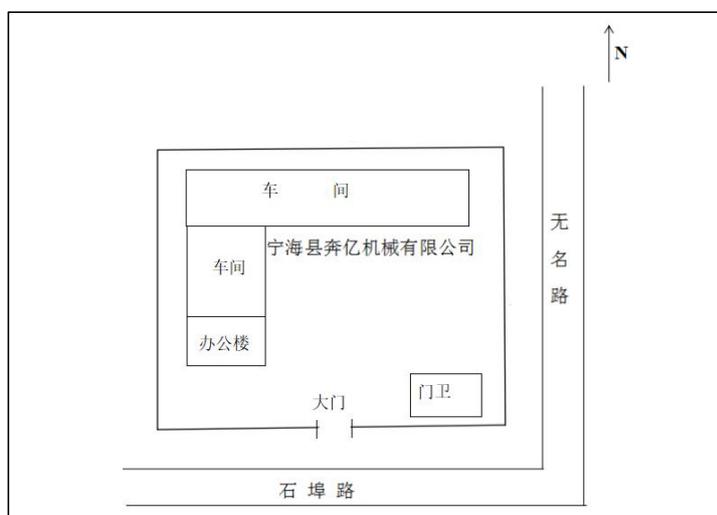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的新建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不新增用地面积，建设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液压泵	250 万件	200 万件	2400h
电动叉车	2 万台	0 台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改扩建后环评审批数量	改扩建后全厂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29 台	63 台	63 台	液压泵
2	自动转盘式专机	10 台	15 台	15 台	
3	钻床	10 台	11 台	11 台	
4	螺杆式压缩机	3 台	3 台	3 台	
5	BF 深孔专机	29 台	20 台	20 台	
6	斜孔专机	0 台	4 台	4 台	
7	柱塞打孔专机	0 台	2 台	2 台	
8	AC 深孔专机	0 台	3 台	3 台	
9	小数控专机	0 台	25 台	25 台	
10	普车	1 台	1 台	1 台	
11	铣床	1 台	1 台	1 台	
12	加工中心	5 台	5 台	5 台	
13	通用型加油机	4 台	4 台	4 台	
14	通用型压柱塞机	4 台	4 台	4 台	
15	通用型自动测试机	10 台	10 台	10 台	
16	手动高压测试	8 台	8 台	8 台	
17	手动低压测试台	8 台	8 台	8 台	
18	升高车自动测试台	1 台	1 台	1 台	
19	升高车手动高压测试台	1 台	1 台	1 台	
20	升高车自动拧螺套机	1 台	1 台	1 台	
21	升高车清洗机	1 台	1 台	1 台	
22	大 DB 轮式清洗机	4 台	4 台	4 台	
23	通用型清洗机	10 台	10 台	10 台	
24	落地式砂轮机	2 台	2 台	2 台	

25	台式砂轮机		1台	1台	1台		
26	砂轮切割机		1台	1台	1台		
27	锯床		1台	1台	1台		
28	焊机		5台	0台	0台		
29	喷涂 流水线	超声波清洗池	1个	1个	1个		
		水喷淋清洗池	1个	1个	1个		
		浸漆台	1个	1个	1个		
		自动喷漆房	1个	1个	1个		
		手动喷漆房	1个	1个	1个		
		烘道	1个	1个	1个		
30	加热炉（加热超声波清洗液）		1台	1台	1台		
31	无心磨床		0台	6台	3台		
32	切入半自动外圆磨床		0台	2台	0台		
33	高频机		0台	3台	0台		
34	抛丸机		0台	1台	0台		电动 叉车
35	焊接机器人		0台	4台	0台		
36	CO ₂ 保护焊机		0台	6台	0台		
37	磨光机		0台	20台	10台		
38	喷塑 设备	喷台	0台	2个	0台		
		烘箱	0台	1个	0台		
39	空压机		0台	1台	0台		
40	风机		0台	1台	0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年总消耗量	改扩建后全厂环评中年消耗量	改扩建后全厂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液压泵	球墨铸铁	3600t/a	15000t/a	12000t/a	-
2		五金件	1700t/a	7000t/a	5600t/a	-
3		液压油	240t/a	1000t/a	800t/a	-
4		切削液	34.2t/a	51t/a	40.8t/a	-
5		焊丝	0.8t/a	0t/a	0t/a	-
6		水性漆	4.5t/a	18t/a	14.4t/a	-
7		天然气	0.1 万 m ³ /a	7.9 万 m ³ /a	6.32 万 m ³ /a	-
8		低硫油	2.04t/a	0t/a	0t/a	-
9		超声波清洗剂	0t/a	0.12t/a	0.096t/a	-

10	电动叉车	五金件	0t/a	1200t/a	0t/a	-
11		车架	0t/a	2 万套/a	0t/a	-
12		其他零配件	0t/a	2 万套/a	0t/a	-
13		CO ₂ 焊丝	0t/a	15t/a	0t/a	-
14		钢丸	0t/a	5t/a	0t/a	-
15		塑粉	0t/a	10t/a	0t/a	-
16		天然气	0m ³ /a	3 万 m ³ /a	0m ³ /a	-
17		液压油	0t/a	5.4t/a	0t/a	-
18		CO ₂	0t/a	5t/a	0t/a	-
19		砂轮	0 个/a	6 万个/a	0 个/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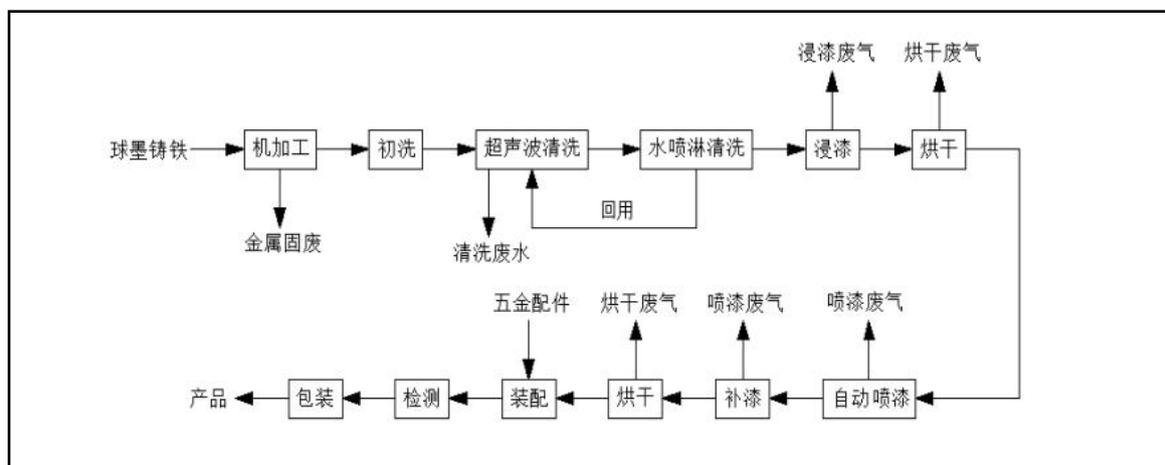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机加工：原材料球墨铸铁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车、钻、磨等工序进行加工，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2) 初洗：机加工后的工件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主要去除工件表面及内部附着的金属废屑，清洗物质为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和打捞沉渣，沉渣主要物质为金属屑。

3) 超声波清洗、水喷淋清洗：初洗后的工件转移到超声波清洗池内进一步清洗，超声波清洗需要加热（通过加热炉加热，以天然气为热源），温度保持在 50℃左右，清洗后通过水喷淋的方式继续清洗，让工件充分清洗干净。水喷淋废水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4) 浸漆、烘干：清洗后的工件进入浸漆台进行浸漆，然后通过烘道烘干，通过天然气提供热源，烘干温度为 60~80℃。

5) 自动喷漆、补漆、烘干：浸漆、烘干后接着进入喷漆间自动喷漆、人工补漆，然后通过烘道烘干，通过天然气提供热源，烘干温度为 60~80℃。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是水性漆，水性漆使用前用水稀释至适当粘度，然后喷漆。

项目不单独设置调漆房，设有 1 个浸漆台、1 个自动喷漆房、1 个手动喷漆房和烘道，浸漆在浸漆台进行，调漆、人工补漆在手动喷漆房进行，自动喷漆在自动喷漆房进行，烘干均通过同一个烘道烘干。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漆渣、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120 人，取 50 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6t/d（1800t/a），排水系数 0.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t/d（1530t/a）。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t/d，年工作 30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9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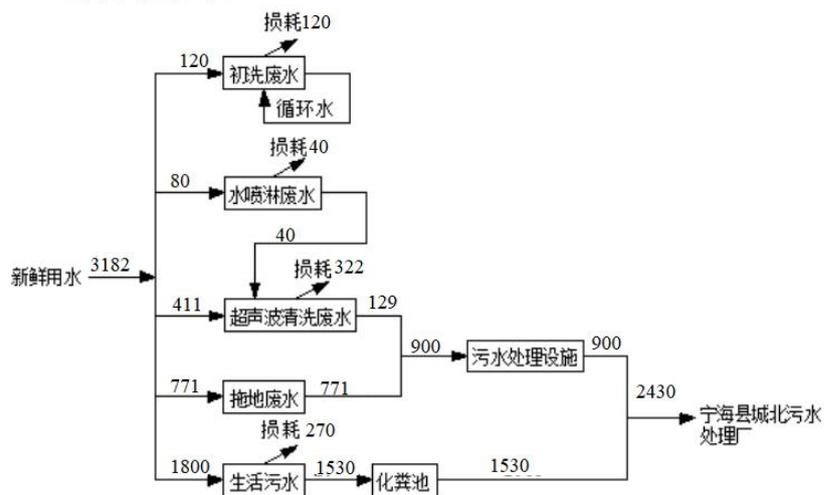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洗废水、水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和生活污水。初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和打捞沉渣，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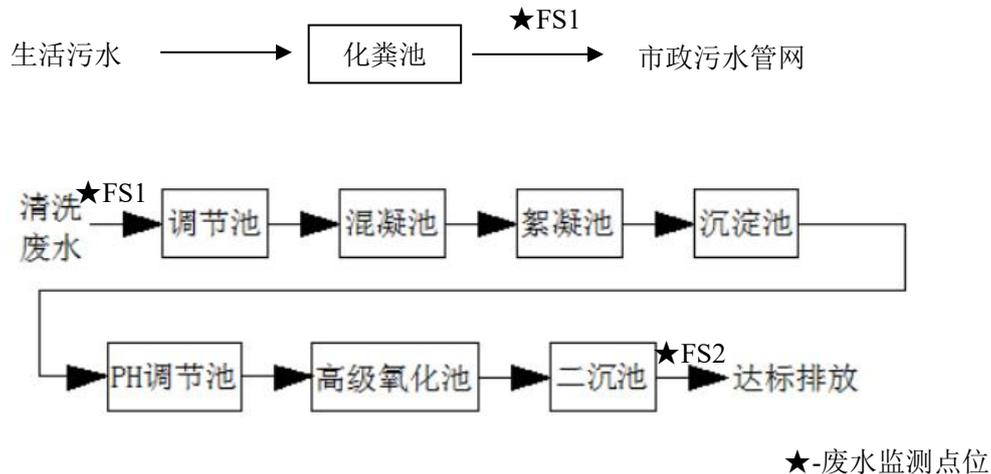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备注：生活污水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生产废水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与 2024 年 9 月 19 日，

采样点位名称重合，但不影响其唯一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烘道）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循环水）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2，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3；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间歇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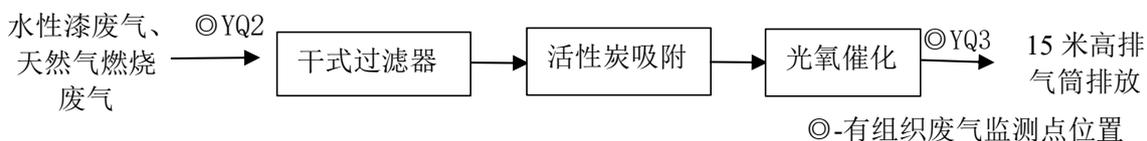


图 3-3 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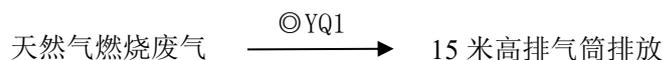


图 3-5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6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60	
3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	
4	废砂轮	磨光	一般固废	0	
5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0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	
7	漆渣	浸漆、喷漆	一般固废	1.2	
8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固废	12	经压榨、过滤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9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1.8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0.192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3.21	
1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9.52	
1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8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初洗废水、水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拖地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水性漆废气要求企业浸漆台、自动喷漆房、手动喷漆房整体密闭收集、烘道尾气收集后，一起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要求企业设置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打磨粉尘要求企业设置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烘箱尾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砂轮、收集尘、漆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泔水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企业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车间靠近石埠头村的门窗，生产时应保证车间门窗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21〕157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自有工业厂房内，占地面积 13970.7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拟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增加超声波清洗、水喷淋清洗和浸漆工艺，并增加 190 万件液压泵以及 2 万台电动叉车生产。待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水性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00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自有工业厂房内，占地面积 13970.7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拟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增加超声波清洗、水喷淋清洗和浸漆工艺，并增加 190 万件液压泵以及 2 万台电动叉车生产。待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的生产规模。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目前新增超声波清洗、水喷淋清洗和浸漆工艺，实现年产 200 万件液压泵的生产规模。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水性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焊接、打磨、抛丸、喷塑、固化工序均未建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烘道）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循环水）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烘道）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循环水）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本项目不设食堂，暂无油烟废气产生。</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漆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经压榨、过滤处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二楼东侧，面积12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二楼西侧，面积20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00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00 吨/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洗废水、水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和生活污水。初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和打捞沉渣，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符合 2 类标准。</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烘道）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循环水）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详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2023.11.12-2023.11.13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2024.09.18-2024.09.19



备注：★-废水采样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实际年产量 (万件/年)
		2023.11.13		2023.11.14		2024.09.18		2024.09.1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液压泵	0.66 万件	99.0%	0.67 万件	100.5 %	0.65 万件	97.5%	0.66 万件	99.0%	250	2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3.11.13	1	6.9	174	419	26.1	4.33	8.67
		2	7.0	155	466	20.5	3.88	9.41
		3	6.8	162	429	23.8	5.06	8.90
		4	7.1	151	490	22.6	5.60	8.00
	日均值(范围)		6.8~7.1	160	451	23.2	4.72	8.74
	2023.11.14	1	7.0	148	463	21.3	6.20	7.88
		2	6.8	172	421	26.9	5.48	7.46
		3	6.9	169	390	27.1	6.03	8.24
		4	7.0	157	408	24.6	5.18	9.10
	日均值(范围)		6.8~7.0	162	420	25.0	5.72	8.17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0	162	451	25.0	5.72	8.7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注：表 7-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976-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2024.09.18	1	8.3	534	187	5.76	4.94×10 ³	8.91	47.8
		2	8.3	578	203	6.35	5.29×10 ³	9.87	52.3
		3	8.4	528	195	6.05	5.11×10 ³	9.09	53.6
		4	8.4	552	183	5.62	4.67×10 ³	8.68	48.1
	日均值（范围）		8.3~8.4	548	192	5.94	5.00×10³	9.14	50.4
	2024.09.19	1	8.4	562	190	5.98	4.64×10 ³	9.37	46.8
		2	8.4	516	184	6.35	5.36×10 ³	10.1	49.5
		3	8.4	548	200	5.82	5.20×10 ³	9.99	55.7
		4	8.3	570	175	6.42	4.92×10 ³	9.83	51.4
	日均值（范围）		8.3~8.4	549	187	6.14	5.03×10³	9.82	50.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2024.09.18	1	7.5	36	8.47	0.53	96	0.526	10.6
		2	7.6	41	9.24	0.61	83	0.431	11.2
		3	7.5	34	10.0	0.57	99	0.484	13.7
		4	7.5	52	9.66	0.60	68	0.406	12.4
	日均值（范围）		7.5~7.6	41	9.34	0.58	86	0.462	12.0
	2024.09.19	1	7.5	46	9.62	0.51	90	0.564	11.5
		2	7.5	38	8.58	0.58	72	0.516	13.9
		3	7.5	34	9.21	0.55	93	0.539	10.6
		4	7.6	40	9.89	0.61	70	0.490	12.3
	日均值（范围）		7.5~7.6	40	9.32	0.56	81	0.527	12.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6	41	9.34	0.58	86	0.527	12.1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2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注：表 7-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41065）。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烘道）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循环水）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性漆 废气、天 然气燃 烧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YQ2	2023.11.13	1	1.59×10 ⁴	<20	0.159	43.1	0.685
		2	1.62×10 ⁴	<20	0.162	37.0	0.599
		3	1.65×10 ⁴	<20	0.165	43.8	0.723
	2023.11.14	1	1.56×10 ⁴	<20	0.156	36.7	0.573
		2	1.62×10 ⁴	<20	0.162	42.5	0.688
		3	1.58×10 ⁴	<20	0.158	40.2	0.635
水性漆 废气、天 然气燃 烧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YQ3 (15m)	2023.11.13	1	1.64×10 ⁴	<20	0.164	6.08	9.97×10 ⁻²
		2	1.58×10 ⁴	<20	0.158	6.71	0.106
		3	1.56×10 ⁴	<20	0.156	5.26	8.21×10 ⁻²
	2023.11.14	1	1.61×10 ⁴	<20	0.161	5.58	8.98×10 ⁻²
		2	1.53×10 ⁴	<20	0.153	6.40	9.79×10 ⁻²
		3	1.56×10 ⁴	<20	0.156	5.86	9.14×10 ⁻²
	最大值		-	<20	0.164	6.71	0.106
	标准限值		-	30	-	8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1限值，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21%，无法折算。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性漆 废气、天 然气燃 烧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YQ2	2023.11.13	1	1.59×10 ⁴	<3	2.38×10 ⁻²	<3	2.38×10 ⁻²
		2	1.62×10 ⁴	<3	2.43×10 ⁻²	<3	2.43×10 ⁻²
		3	1.65×10 ⁴	<3	2.48×10 ⁻²	<3	2.48×10 ⁻²
	2023.11.14	1	1.56×10 ⁴	<3	2.34×10 ⁻²	<3	2.34×10 ⁻²
		2	1.62×10 ⁴	<3	2.43×10 ⁻²	<3	2.43×10 ⁻²
		3	1.58×10 ⁴	<3	2.37×10 ⁻²	<3	2.37×10 ⁻²
水性漆 废气、天 然气燃 烧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YQ3 (15m)	2023.11.13	1	1.64×10 ⁴	<3	2.46×10 ⁻²	<3	2.46×10 ⁻²
		2	1.58×10 ⁴	<3	2.37×10 ⁻²	<3	2.37×10 ⁻²
		3	1.56×10 ⁴	<3	2.34×10 ⁻²	<3	2.34×10 ⁻²
	2023.11.14	1	1.61×10 ⁴	<3	2.42×10 ⁻²	<3	2.42×10 ⁻²
		2	1.53×10 ⁴	<3	2.30×10 ⁻²	<3	2.30×10 ⁻²
		3	1.56×10 ⁴	<3	2.34×10 ⁻²	<3	2.34×10 ⁻²
	最大值		-	<3	2.46×10 ⁻²	<3	2.46×10 ⁻²
	标准限值		-	200	-	3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 燃烧废 气排气 筒出口 YQ1 (15m)	2023.11.13	1	159	<20	<20	1.59×10 ⁻³	<3	<3	2.38×10 ⁻⁴	66	63	1.05×10 ⁻²
		2	152	<20	<20	1.52×10 ⁻³	<3	<3	2.28×10 ⁻⁴	63	59	9.58×10 ⁻³
		3	144	<20	<20	1.44×10 ⁻³	<3	<3	2.16×10 ⁻⁴	70	68	1.01×10 ⁻²
	2023.11.14	1	156	<20	<20	1.56×10 ⁻³	<3	<3	2.34×10 ⁻⁴	54	49	8.42×10 ⁻³
		2	164	<20	<20	1.64×10 ⁻³	<3	<3	2.46×10 ⁻⁴	62	58	1.02×10 ⁻²
		3	152	<20	<20	1.52×10 ⁻³	<3	<3	2.28×10 ⁻⁴	59	58	8.97×10 ⁻³
最大值			-	<20	<20	1.64×10⁻³	<3	<3	2.46×10⁻⁴	70	68	1.05×10⁻²
标准限值			-	-	30	-	-	200	-	-	30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备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2023.11.13 第一次含氧量为 8.0%,第二次含氧量为 7.7%,第三次含氧量为 8.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2023.11.14 第一次含氧量为 7.3%,第二次含氧量为 7.9%,第三次含氧量为 8.4%。

3.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WQ1	2023.11.13	1	0.284	0.76
		2	0.263	0.85
		3	0.300	1.02
	2023.11.14	1	0.254	0.94
		2	0.284	1.04
		3	0.270	0.85
下风向 WQ2	2023.11.13	1	0.412	1.79
		2	0.365	1.52
		3	0.380	1.15
	2023.11.14	1	0.395	1.95
		2	0.420	1.90
		3	0.446	1.46
下风向 WQ3	2023.11.13	1	0.354	1.38
		2	0.429	1.13
		3	0.390	1.36
	2023.11.14	1	0.347	1.90
		2	0.369	2.07
		3	0.394	1.88
下风向 WQ4	2023.11.13	1	0.380	1.18
		2	0.354	1.46
		3	0.327	1.50
	2023.11.14	1	0.426	1.46
		2	0.460	1.28
		3	0.441	1.68
最大值			0.460	2.07

标准限值（GB 16297-1996）	1.0	-
标准限值（DB33/2146-2018）	-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3.11.13	1	2.39
		2	2.50
		3	2.34
	2023.11.14	1	2.34
		2	2.24
		3	2.41
最大值			2.50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1.13	1	9.7	102.5	2.5	西北	晴
	2	13.9	102.3	2.4	西北	晴
	3	13.0	102.3	2.7	西北	晴
2023.11.14	1	9.3	102.5	1.2	西北	晴
	2	13.1	102.4	1.2	西北	晴
	3	14.2	102.3	1.3	西北	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符合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11.13	厂界东侧 Z1	08:56-09:17	58.2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9.6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5.3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6.8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23.11.14	厂界东侧 Z1	08:47-09:09	59.1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8.5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6.6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7.3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东侧执行2类标准。					

注: 表 7-4~10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30976-2)。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2024.09.18	FS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548	5.00×10 ³	192	5.94	9.14	50.4
	F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41	86	9.34	0.58	0.462	12.0
	处理效率%	92.5	98.3	95.1	90.2	94.9	76.2
2024.09.19	FS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549	5.03×10 ³	187	6.14	9.82	50.8
	F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40	81	9.32	0.56	0.527	12.1
	处理效率%	92.7	98.4	95.0	90.9	94.6	76.2

(2)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3.11.13	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YQ2(kg/h)	0.669
	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YQ3(kg/h)	9.59×10^{-2}
	处理效率%	85.7
2023.11.14	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YQ2(kg/h)	0.632
	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YQ3(kg/h)	9.30×10^{-2}
	处理效率%	85.3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烘道）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循环水）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漆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经压榨、过滤处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5 液压力机械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液压泵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3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黄岩诚达涂装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黄岩诚达涂装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316890142P001Y		
	验收单位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9〕13 号

关于《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 液压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 万件液压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建设年产 60 万件液压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建筑面积 5314.94 平方米。

《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意见落实。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审批，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2、该项目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和油清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需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3、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敏感点执行2类标

准。

5、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低硫油、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157 号

关于《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以及随文附送的《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

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自有工业厂房内，占地面积 13970.7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拟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增加超声波清洗、水喷淋清洗和浸漆工艺，并增加 190 万件液压泵以及 2 万台电动叉车生产。待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水性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00 吨/年，经厂区污水

平报告表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
可总体规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
自有工网,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其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
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
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
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
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
执行2类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
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
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
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3.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生产200 万件液压泵。

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我公司共生产液压泵（当日产量）0.66 万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我公司共生产液压泵（当日产量）0.67 万件，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50 万件
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
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200 万件
液压泵。

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18 日），我公司共生产液压泵（当日
产量）0.65 万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19 日），我公司共生
产液压泵（当日产量）0.66 万件，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宁波亿机械（盖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4.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附件 4.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进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2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附件 5.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0976-2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书书

批准人 周政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11-20



4
社
号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1	2023. 11.13	1	微黄微浊	6.9	174	419	26.1	4.33	8.67	
		2	微黄微浊	7.0	155	466	20.5	3.88	9.41	
		3	微黄微浊	6.8	162	429	23.8	5.06	8.90	
		4	微黄微浊	7.1	151	490	22.6	5.60	8.00	
	日均值 (范围)				6.8~7.1	160	451	23.2	4.72	8.74
	2023. 11.14	1	微黄微浊	7.0	148	463	21.3	6.20	7.88	
		2	微黄微浊	6.8	172	421	26.9	5.48	7.46	
		3	微黄微浊	6.9	169	390	27.1	6.03	8.24	
		4	微黄微浊	7.0	157	408	24.6	5.18	9.10	
	日均值 (范围)				6.8~7.0	162	420	25.0	5.72	8.17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氯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1 (15m)	2023. 11.13	159	<20	<20	1.59×10 ⁻³	<3	<3	2.38×10 ⁻⁴	66	63	1.05×10 ⁻²
		152	<20	<20	1.52×10 ⁻³	<3	<3	2.28×10 ⁻⁴	63	59	9.58×10 ⁻³
		144	<20	<20	1.44×10 ⁻³	<3	<3	2.16×10 ⁻⁴	70	68	1.01×10 ⁻²
	2023. 11.14	156	<20	<20	1.56×10 ⁻³	<3	<3	2.34×10 ⁻⁴	54	49	8.42×10 ⁻³
		164	<20	<20	1.64×10 ⁻³	<3	<3	2.46×10 ⁻⁴	62	58	1.02×10 ⁻²
		152	<20	<20	1.52×10 ⁻³	<3	<3	2.28×10 ⁻⁴	59	58	8.97×10 ⁻³
最大值		-	<20	<20	1.64×10⁻³	<3	<3	2.46×10⁻⁴	70	68	1.05×10⁻²

备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2023.11.13 第一次含氧量为 8.0%，第二次含氧量为 7.7%，第三次含氧量为 8.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2023.11.14 第一次含氧量为 7.3%，第二次含氧量为 7.9%，第三次含氧量为 8.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水性漆废气、天然气 焚烧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2	2023.11.13	1.59×10 ⁴	43.1	0.685	<20	0.159	<3	2.38×10 ⁻²	<3	2.38×10 ⁻²
		1.62×10 ⁴	37.0	0.599	<20	0.162	<3	2.43×10 ⁻²	<3	2.43×10 ⁻²
		1.65×10 ⁴	43.8	0.723	<20	0.165	<3	2.48×10 ⁻²	<3	2.48×10 ⁻²
	2023.11.14	1.56×10 ⁴	36.7	0.573	<20	0.156	<3	2.34×10 ⁻²	<3	2.34×10 ⁻²
		1.62×10 ⁴	42.5	0.688	<20	0.162	<3	2.43×10 ⁻²	<3	2.43×10 ⁻²
		1.58×10 ⁴	40.2	0.635	<20	0.158	<3	2.37×10 ⁻²	<3	2.37×10 ⁻²
水性漆废气、天然气 焚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YQ3 (15m)	2023.11.13	1.64×10 ⁴	6.08	9.97×10 ⁻²	<20	0.164	<3	2.46×10 ⁻²	<3	2.46×10 ⁻²
		1.58×10 ⁴	6.71	0.106	<20	0.158	<3	2.37×10 ⁻²	<3	2.37×10 ⁻²
		1.56×10 ⁴	5.26	8.21×10 ⁻²	<20	0.156	<3	2.34×10 ⁻²	<3	2.34×10 ⁻²
	2023.11.14	1.61×10 ⁴	5.58	8.98×10 ⁻²	<20	0.161	<3	2.42×10 ⁻²	<3	2.42×10 ⁻²
		1.53×10 ⁴	6.40	9.79×10 ⁻²	<20	0.153	<3	2.30×10 ⁻²	<3	2.30×10 ⁻²
		1.56×10 ⁴	5.86	9.14×10 ⁻²	<20	0.156	<3	2.34×10 ⁻²	<3	2.34×10 ⁻²
最大值			6.71	0.106	<20	0.164	<3	2.46×10 ⁻²	<3	2.46×10 ⁻²

备注：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3.11.13	1	0.284	0.76
		2	0.263	0.85
		3	0.300	1.02
	2023.11.14	1	0.254	0.94
		2	0.284	1.04
		3	0.270	0.85
下风向 WQ2	2023.11.13	1	0.412	1.79
		2	0.365	1.52
		3	0.380	1.15
	2023.11.14	1	0.395	1.95
		2	0.420	1.90
		3	0.446	1.46
下风向 WQ3	2023.11.13	1	0.354	1.38
		2	0.429	1.13
		3	0.390	1.36
	2023.11.14	1	0.347	1.90
		2	0.369	2.07
		3	0.394	1.88
下风向 WQ4	2023.11.13	1	0.380	1.18
		2	0.354	1.46
		3	0.327	1.50
	2023.11.14	1	0.426	1.46
		2	0.460	1.28
		3	0.441	1.68
最大值			0.460	2.07

备注：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3.11.13	1	2.39
		2	2.50
		3	2.34
	2023.11.14	1	2.34
		2	2.24
		3	2.41
最大值			2.50

表 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1.13	1	9.7	102.5	2.5	西北	晴
	2	13.9	102.3	2.4	西北	晴
	3	13.0	102.3	2.7	西北	晴
2023.11.14	1	9.3	102.5	1.2	西北	晴
	2	13.1	102.4	1.2	西北	晴
	3	14.2	102.3	1.3	西北	晴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3.11.13	08:56-09:17	58.2
厂界南侧 Z2			59.6
厂界西侧 Z3			55.3
厂界北侧 Z4			56.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3.11.14	08:47-09:09	59.1
厂界南侧 Z2			58.5
厂界西侧 Z3			56.6
厂界北侧 Z4			57.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41065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书书

批准人 周政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09-20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甬
蓝
检
测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化学 需氧量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FS1	2024. 09.18	1	黑色浑浊 无气味有油膜	8.3	534	187	5.76	4.94×10 ³	8.91	47.8	
		2	黑色浑浊 无气味有油膜	8.3	578	203	6.35	5.29×10 ³	9.87	52.3	
		3	黑色浑浊 无气味有油膜	8.4	528	195	6.05	5.11×10 ³	9.09	53.6	
		4	黑色浑浊 无气味有油膜	8.4	552	183	5.62	4.67×10 ³	8.68	48.1	
	日均值 (范围)				8.3~8.4	548	192	5.94	5.00×10³	9.14	50.4
	2024. 09.19	1	黑色浑浊 无气味有油膜	8.4	562	190	5.98	4.64×10 ³	9.37	46.8	
		2	黑色浑浊 无气味有油膜	8.4	516	184	6.35	5.36×10 ³	10.1	49.5	
		3	黑色浑浊 无气味有油膜	8.4	548	200	5.82	5.20×10 ³	9.99	55.7	
		4	黑色浑浊 无气味有油膜	8.3	570	175	6.42	4.92×10 ³	9.83	51.4	
	日均值 (范围)				8.3~8.4	549	187	6.14	5.03×10³	9.82	50.8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FS2	2024. 09.18	1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油膜	7.5	36	8.47	0.53	96	0.526	10.6
			2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油膜	7.6	41	9.24	0.61	83	0.431	11.2
			3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油膜	7.5	34	10.0	0.57	99	0.484	13.7
4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油膜	7.5	52	9.66	0.60	68	0.406	12.4	
日均值 (范围)				7.5~7.6	41	9.34	0.58	86	0.462	12.0	
2024. 09.19		1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油膜	7.5	46	9.62	0.51	90	0.564	11.5	
		2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油膜	7.5	38	8.58	0.58	72	0.516	13.9	
		3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油膜	7.5	34	9.21	0.55	93	0.539	10.6	
		4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油膜	7.6	40	9.89	0.61	70	0.490	12.3	
日均值 (范围)				7.5~7.6	40	9.32	0.56	81	0.527	12.1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6.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水量说明

水量说明

我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能力 3t/d）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每天运行 12h，每 4 小时处理量约 1t，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产废水处理量约 900t/a，则污水排放量为 900t/a。

本项目职工为 120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t/a，排放量为 1530t/a。

企业名称：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7.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柏林街道石塘路 118 号
电话：1578833431
邮箱：
联系人：何伟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18958233090
邮箱：
联系人：姚芸秀
调度/投诉电话：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1 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3、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至因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4、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5、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6、其他服务事项：

(1)运输服务：由 乙方 负责。

(2)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3)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4)其他有偿服务： /

1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18、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盖章）：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税号：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姚芸秀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18958233090

第 3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编号	产废单位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协议有效期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油	900-249-08	机加工	油	桶装 转运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30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储存	油	密封 424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更换	活性炭	袋装 477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机加工	油	袋装 4240
5	废油桶	900-249-08	储存	油	密封 3710
6	油泥	900-249-08	机加工	油	袋装 3000
7					
8					
9					
10					

备注:

-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2、运输费：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800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 3、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 4、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危废仓库暂存库



第二部分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石埠路 11 号，占地面积为 13970.7 平方米。本项目有喷涂流水线 1 条、数控车床 63 台、加热炉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现有设备建成后实现年产 200 万件液压泵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5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洗废水、水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初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和打捞沉渣，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二) 废气

主要为水性漆废气、天然燃烧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废气、天然燃烧废气（烘道）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循环水）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小数控专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二楼东面，面积12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二楼西面，面积20m²；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漆渣有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经过滤、压榨后压块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继续灌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₂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本项目水性漆废气、天然燃烧废气（烘道）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循环水）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二楼东面，面积 12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二楼西面，面积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316890142P001Y）。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自主验收程序、内容、验收监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喷漆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陈学	宁海奔亿机械	36242519820419541X	1528584457
专家成员	王小勤	宁波市得科设备	36242519820419541X	1303742566
其他成员	何丹萍	宁海县奔亿机械	330226198609101926	1505883343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第三部分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9 月，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0976-2”“YLE2024106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9 月 20 日，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液压泵、2 万台电动叉车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

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奔亿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1 日